

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洪瑞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80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2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080163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修正條文等資料1份（8024314_1080163753_1_ATTACH1.pdf、
8024314_1080163753_1_ATTACH2.pdf、8024314_1080163753_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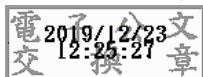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2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665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下內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6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081223



AEAA1083122341